

证券代码：833434

证券简称：博锐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 47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00 万元，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属于自办发行。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677 号）。截至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实际收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 4,700 万元，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众锦

标支行，账号：80020000011878950。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了编号为永证验字（2023）第210003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47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4,700万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2月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47,000,000.00元均已存放至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8002 0000 0118 7895 0

开户银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众锦标支行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主办券商及存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使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55元，公司累计使用

47,011,331.66 元，其中 2023 年 1-6 月使用 47,011,331.66 元，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7,000,000.00
二、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	35,011,331.66
其中：支付采购款	35,011,331.66
发工资	0.00
其他	0.00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1,332.2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55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备案函之前使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0 年 1 月）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 12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

发行规则》（2020年1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